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各學群一系多所組織架構

支援調度師資作業辦法

99.07.0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7.20 本校第 2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所屬各學群一系多所組織架構下之支援調度師資作業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電機學群（電機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、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醫電子組）及資訊學群（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、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醫資訊組）等兩個一系多所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院電機學群與資訊學群各研究所成立時，原學系已有相關教學分組者，教師即依相關組別分別合聘於各研究所，協助支援各所教學、研究等工作，並從該研究所招收研究生，而學系原教學分組則停止招生，原招生名額轉入該研究所，教師原占學系員額採合聘但不移入該研究所。
- 第四條 本院電機學群與資訊學群各研究所新聘教師時，即分別合聘於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，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試務及相關事務之義務。
- 第五條 研究所（含電機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）師資以各學群教師總額依教師研究領域（或研究分組）歸屬於各研究所之員額計算，大學部師資以學群全體教師總額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